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情况

1、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541,698.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458,301.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1B0024）。

2、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05,283.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2,394,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9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3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注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800870529	494,850,000.00	-	2023 年 5 月销户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1050155680809112233	-	-	2023 年 6 月销户
合计			494,850,000.00	-	

注 1：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需支付的发行费用 2,391,698.12 元以及需划转至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 350,000,000.00 元。

注 2：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87646	544,550,000.00 注 1	-	2025 年 2 月销户 ^{注 2}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431270100100318501	-	78,375,052.68 注 3	
合计			544,550,000.00	78,375,052.68	

注 1：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需支付的发行费用 2,155,283.02 元以及需划转至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 390,000,000.00 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3：截止日余额中含放置于该监管户下结构性存款账户中的 70,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附表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1、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鉴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对齿轴类产品传动效率及空间的要求日益提高，相关产品迭代及技术创新加速，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齿轴业务的多元化发展，经公司审慎研究，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工艺进行优化，对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设备构成等进行内部调整。上述事项已经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情况

1、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差额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35,000.00	35,014.61	14.61
补充流动资金	14,245.83	14,271.49	25.66
合计	49,245.83	49,286.10	40.27

差额系实际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减手续费的净额。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差额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00.00	31,349.97	-7,650.03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	15,239.47	15,243.64	4.17 ^{注 2}
合计	54,239.47	46,593.61	-7,645.86

注 1：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止日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 7,650.03 万元，系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日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多 4.17 万元，系实际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266,840,287.49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66,840,287.49 元。该次置换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出

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CDAA1F0009）。

（二）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起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247,204,241.15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21,567,369.72 元。该次置换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CDAA1F0226）。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附表 3。

（二）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附表 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原因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从产能利用率角度来看，2025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已达 82.26%，尤其是行半齿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 93.34%，整体项目运营情况较好。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成功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客户体系，有效降低了公司电机轴、精密减速器等产品市场开拓难度

以及有效提升了相关产品客户导入速度。但受以下因素影响，目前收入等效益指标尚未达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测算数据：

1、下游价格竞争激烈，使得本项目价格未达预期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两旺，行业入局者较多，呈现百家争鸣状态。同时，受外部因素干扰以及宏观经济影响，叠加造车新势力和传统车企车型推出加速，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价格战”愈发激烈，各大车企纷纷推出优惠政策，以吸引消费者并抢占市场份额，进而导致整体价格竞争激烈。由于下游客户的强势地位，下游客户将汽车价格震荡向上传导至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使得本次募投项目布局产品销售价格低于测算预期效益时采用的销售价格，进而影响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

2025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后续预期市场将逐步好转，且随着前述竞争对行业参与者的筛选，公司预计本项目将面临更好的竞争环境。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工艺优化、扩大客户覆盖，亦为本项目后续效益放大打好基础。

2、产品和技术迭代加速，公司后续投入增加，导致短期内摊薄项目收益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发展较快，技术创新较多，车型开发节奏加速，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需要同步跟进更新。为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对该项目持续开展技改以及工艺优化等，研发投入以及设备更新投入增加，导致成本费用增加，进一步摊薄了本项目收益。

3、财务费用分摊增加，进一步摊薄项目收益

本项目可研测算时，2025年可研测算用财务费用为522.50万元。2025年1-9月，本次实际效益数据中本项目实际分摊的财务费用为806.77万元，超过可研测算金额较多，亦影响了本项目的实际效益达成情况。

4、外部事件影响本项目产能爬坡，进而影响效益释放节奏

外部公共事件影响设备尤其是进口设备的投建安装、调试进度，并影响了下游客户的排产节奏，进而公司本项目产能爬坡节奏相应滞后，从而影响了本项目的生产节奏和生产效率。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支付。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期内，公司累计使用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投资收益 20.71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并全部赎回。

（二）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期内，公司累计使用 50,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共取得投资收益 175.06 万元，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7,000.00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节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

（二）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 46,593.6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837.51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占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 万元的 14.25%。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新能源汽车关键

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公司将按项目实施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附表 1：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4：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

附表1: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45.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286.1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28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2 年				44,983.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3 年				4,302.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35,000.00	35,000.00	35,014.61	35,000.00	35,000.00	35,014.61	14.61	2024 年 9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245.83	14,245.83	14,271.49	14,245.83	14,245.83	14,271.49	25.66	不适用
合计			49,245.83	49,245.83	49,286.10	49,245.83	49,245.83	49,286.10	40.27	

附表2: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239.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593.6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593.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4 年				37,61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5 年 1-9 月				8,975.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00.00	39,000.00	31,349.97	39,000.00	39,000.00	31,349.97	-7,650.03	2026 年 10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239.47	15,239.47	15,243.64	15,239.47	15,239.47	15,243.64	4.17	不适用
合计			54,239.47	54,239.47	46,593.61	54,239.47	54,239.47	46,593.61	-7,645.86	

附表 3: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82.26%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07,668.0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收入：42,925.71 净利润：361.98	收入：42,925.71 净利润：361.98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 2023 年、2024 年 1-9 月处于建设状态，未达到预期效益释放期，不适用效益指标。

附表 4: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9,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848.1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期效益释放期，不适用效益指标。